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743號

債權人 台中軟體園區文創數位3D示範基地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廖志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璞樂設計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公所備查函影本。

(二)提出催繳函之掛號郵件回執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夏進通